

# 申请入住东华三院非资助安老院舍须知

附件一

## 甲. 申请资格

- (一) 年届六十岁或以上；
- (二) 基于健康因素，如因体弱、机能衰退以致在起居生活及个人自理方面需要照顾；
- (三) 无传染病；及
- (四) 心智方面适合群体生活。

## 乙. 申请手续

- (一) 申请人可来信或于办公时间内致电或亲临东华三院社会服务科（地址：香港上环普仁街十二号黄凤翎纪念大楼六字楼，电话：2859 7620）或所申请的院舍索取申请表格，亦可在东华三院网页下载申请表格（<http://www.tungwah.org.hk>）。填妥后请交回或传真至首选的院舍（详见下表），或传真至2803 2842。如来信请于信封封面写明「申请入住非资助安老院舍」。
- (二) 本院会按申请之先后次序安排评估及入住事宜。
- (三) 本院设有以下院舍供选择：

院舍	地址	电话	传真	申请手续
赛马会朗愉居	香港黄竹坑南朗山道 29 号 东华三院赛马会 松朗安老综合中心 3 至 6 楼	2292 3456	2292 3500	经本院初步评估并符合入住资格后，申请人须接受身体检验，合格后会按其照顾需要获安排入住院舍。
香港西区 妇女福利会 护养安老院	香港筲箕湾 爱东邨爱善楼 5 楼 501 号	3156 2111	3156 1456	申请人须经本院根据社会福利署制订之「安老服务统一评估机制」评估为中度至严重缺损，则可获安排入住该院之护理部或护养部。
黄氏伉俪 翠柳颐庭	九龙大角咀 柳树街 18 号 2 楼	2805 6673	2805 6556	
名荟颐庭暨长者 日间中心	新界沙田大围美田路 1 号 大围社会服务大楼 2 楼 停车场高层	2350 5200	2350 5618	
朱寿祥护养院	九龙长沙湾道 391 号 长沙湾邨服务设施大楼 3 楼 302 室及 4 楼 401 室	2467 2200	2467 2020	政府从非政府机构及私营机构选出的服务经营者是以有时限合约的形式提供服务，而政府会在合约期满时再次招标。

- (四) 申请人于轮候将至之评估时，需缴付\$1,000评估按金，有关按金不设退款并只供一次评估之用。惟申请人入住提供评估的相同院舍时可用以抵销等额之入住按金。用作评估的按金不能转移到其他院舍。如申请人经评估后不符合入住资格，则可获退回所缴按金。
- (五) 若申请人对本院评估结果有异议，可于接获通知书后之十四天内以书面向本院社会服务科主管提出（地址见上述（一）项）。
- (六) 如申请人有领取综援，入住非资助安老院宿位或会影响其领取综援的资格，建议入住前先向负责之社会保障办事处查询。

## 丙. 费用

根据申请人所选院舍的房间类别及所需之照顾程度按月收费(见院舍每月收费表及收费以入住当日为准)，另需于评估前（如适用）及入住时缴付相应按金。

## 丁.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规定，阁下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只会被用于与申请入住本院安老院舍直接有关之职能或活动上。本院并会确保 阁下资料绝对保密，而保存时间，亦不会超过办理申请所需的时间。